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沪建管联〔2015〕7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下文简称《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园林绿化工程的特点和专业工程等级划分标准，现对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

- 1.简单比价法适用范围：标段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
- 2.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适用范围：简单比价法适用范围之外，且标段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
- 3.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适用范围：工程等级为一级的大型项目工程或者经批准的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二、工程等级划分标准

- 1.一级（大型）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额 ≥ 12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其中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

2.二级（中型）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额小于 1200 万元、大于 5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其中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

3.三级（小型）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额≤5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其中配套的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

4.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是指：高程大于 5 米的高堆土项目、高程大于 3 米的假山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中内含复杂的驳岸和码头的项目、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的项目、复杂施工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

1.以上未涉及的有关招标评标工作要求，均按照《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确定。

2.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办理施工招标登记的项目起施行。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